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穗金融函〔2018〕1113 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征集我市绿色项目入库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国资委、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及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加快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切实发挥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宗旨和作用，增强绿色金融对接绿色企业和项目的针对性、有效性，现向有关单位、各区征集我市绿色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州市内且满足如下条件的绿色项目：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范围；

（二）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

(三) 符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信贷指引》、《能效信贷指引》支持范围;

(四) 经金融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企业和项目;

(五) 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企业和项目。

二、有关要求

请申请项目单位根据《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见附件1)填写“入库申请表”(见附件2)及“绿色项目库信息统计表”(见附件3)。各相关部门、各区可为相关行业或辖内绿色项目集中填写。请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前将材料报送至市金融局银行处。

电话: 020-83171678、83171675;

电子邮箱: gzjrjyhc@126.com

附件: 1.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

2. 入库申请表

3. 绿色项目库信息统计表

4. 填写说明

5. 有关政策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王笛、张展维，电话：83171678、83171675，邮箱：
gzjrjyh@126.com)

附件 1

GZ0320180119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穗金融规〔2018〕3号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加快试验区建设工作，切实发挥绿色金融支持服务绿色产业和产业绿色转型的目标和宗旨，增强绿色金融对接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的针对性、有效性，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库（以下简称企业和项目库）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工商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位于广州市内且具有融资需求的绿色企业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企业或项目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绿色企业和项目：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范围；

（二）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

（三）符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信贷指引》、《能效信贷指引》支持范围；

（四）经金融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企业和项目；

(五) 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企业和项目。

第四条 满足条件的绿色企业和项目可向市金融局提交入库申请，入库申请表及有关材料见附件。

第五条 对入库企业和项目，市相关单位在如下方面给予协调支持：

(一) 鼓励广州地区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金融机构和类金融企业为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和类金融企业与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加强对接；

(二) 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方式，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三) 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拓宽融资渠道；

(四) 支持市级及各区政府投资基金、广州地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等投向符合条件的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

(五) 支持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参加市级和区级产融对接会，以及利用“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广州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等投融资对接平台展示企业形象、实现融资发展；

(六) 支持广州绿色金融街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绿色金融展示中心等平台为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相关政务服务、

绿色金融政策及产品介绍及其他企业服务。

（七）支持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参加市金融局或其他部门、金融机构组织的政策宣讲会、融资培训会和绿色金融专题论坛等活动；

（八）作为征求意见单位向市金融局制定的有关绿色金融政策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条 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需坚持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确保获得的金融支持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产业和项目，并定期向市金融局报送有关绿色金融融资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市金融局开展绿色金融相关数据统计。

第七条 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动出库：

（一）工商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迁出广州或已停止经营活动；

（二）自愿出库并提出申请的；

（三）未按要求定期向市金融局报送情况或不配合市金融局开展绿色金融相关数据统计；

（四）存在环保、安全生产被处罚情形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五）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评估或认证机构认为不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标准的或违反资金

投向绿色产业用途的；

（六）市金融局评估的其他应出库的情形。

第八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以及为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服务的金融机构和类金融企业，按规定申报市、区扶持金融业和绿色金融发展以及其他部门出台的有关奖励政策。

第九条 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报送的情况、数据等有关信息供市金融局或市金融局委托的机构依法依规研究分析及数据统计使用。

第十条 探索将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名单接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并对平台上的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名单进行及时更新。探索建立与广州市拟上市挂牌企业库等其他企业或项目库的信息联通与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一条 市金融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且在职能范围内积极提供协调支持，但不对协调支持结果作出承诺，也不对入库绿色企业和项目的资质构成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入库申请表

附件 2

入库申请表 (企业版)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国企、民企、外企等)	所属行业	
公司地址			
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营业务范围			
运营基本情况	(包括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等, 以及其他经营情况。新设企业可根据实际适度调整内容)		
绿色企业资质	(具体说明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绿色债券支持目录或绿色信贷指引等的哪种范围, 或金融机构、第三方评估或认证机构的评估认证意见, 可另附评估、认证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拟融资项目或用途及资金使用计划			
融资需求	拟融资类型	拟融资金额 (万元)	
	绿色信贷		

	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新三板挂牌	
	中证报价私募市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绿色债券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股权投资	
	碳排放权交易	
	其他（请说明）	
融资工作 进度		
存在问题		
其他需支持 事项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入库申请表

（项目版）

项目实施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国企、民企、外企等）		所属行业	
公司地址				
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主营 业务范围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基本介绍、计划投资规模、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绿色项目 资质	（具体说明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绿色债券支持目录或绿色信贷指引等的哪种范围，或金融机构、第三方评估或认证机构的评估认证意见，可另附评估、认证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拟融资用途 及资金使用 计划				
融资需求	拟融资类型		拟融资金额（万元）	
	绿色信贷			
	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新三板挂牌	
	中证报价私募市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绿色债券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股权投资	
	碳排放权交易	
	其他（请说明）	
融资工作 进度		
存在问题		
其他需支持 事项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绿色项目库信息统计表

编 号	省 份	城 市	所 在 区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建 设 单 位	融 资 主 体 单 位	建 设 地 区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进展	总 投 资（万 元）	融 资 需 求（万 元）	意 向 融 资 方 式	项 目 收 益 来 源	融 资 用 途	资 金 来 源	前 期 手 续			项 目 管 理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立 项 批 复	环 评 批 复	土 地 批 复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电 话

附件 4

《绿色项目库信息统计表》
填报说明

- 1、省份：广东省
- 2、城市：广州市
- 3、区县：XX 区
- 4、项目名称：如“××项目”或“××工程”。
- 5、建设性质：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实际情况选择：“新建”、“扩建”、“改建”或“已完工”。
- 6、建设单位：按实际情况填写
- 7、融资主体：按实际情况填写
- 8、建设地区：按项目所在地填写，尽量填写具体，如“XX 区 XX 产业园”。
- 9、建设内容与规模：（可参考如下范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州市 XX 区 XX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广州市 XX 区 XX 光伏发电项目是利用厂房约 490 平方米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装机容量为 80kW，使用晶硅光伏组件接入逆变器，再经 380 伏线路接至电网。该项目为粤兴消防标志厂提供环保清洁能源，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XX 区疏林地林 分改造工程	依照 XX 建设计划碳汇林工程部分要求，营造以地带性常绿阔叶树为主的碳汇森林，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计划在 XX 镇、XX 镇、XX 镇等进行林分补植套种，建设面积 1000 亩。

- 10、建设周期：填写格式为“yyyy.mm~ yyyy.mm”，如“2017.11~2019.05”。
- 11、建设进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未开工”、“10%”、“10~30%”、“30~50%”、“50~70%”、“70~90%”、“90%以上”或“已完工”。
- 12、总投资（万元）：如“57000”。
- 13、融资需求（万元）：如“50000”。
- 14、意向融资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股权”、“发债”、“贷款”或“其它”。

15、项目收益来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经营性收入”、“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或“其它”。

16、融资用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建设”、“债务置换”、“运营”、“收购”或“其它”。

17、政府资金（万元）：来源于政府拨款的部分。

18、自筹（万元）：融资主体自筹部分金额。

19、立项/环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有”、“无”或“正在办理”。

20、土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无”、“正在办理”、“有土地预审意见”或“有土地证”。

21、项目负责人电话：建议填写 1 个本人手机号码和 1 个座机号码。

附件 5

有关政策

一、有关政策支持绿色项目范围

（一）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0C_ReadView/127DE230BC31468B9329EFB01AF78BD4.html

（二）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效信贷指引》。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9B09B258DCCF4E439A9DE352051885E8.html>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601/t20160108_770871.html

（四）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2997296/index.html>

二、绿色项目认定参考行业分类（供参考）

（一）可再生能源类项目。涵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热利用、海洋能利用、地热能及其他热能利用等五类项目。

（二）绿色交通类项目。涵盖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网络

建设、城市公共汽电车交通、城市慢行交通以及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建设等四类项目。

（三）绿色产业装备制造类项目。涵盖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绿色交通装备制造以及绿色航空制造等三类项目。

（四）节能类项目。涵盖工业节能、区域能源站、智能电网、绿色制冷、绿色照明以及绿色数据中心等六类项目。

（五）绿色服务业类项目。涵盖绿色会展、绿色物流等两类项目。

（六）绿色农业类项目。涵盖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以及绿色农产品生产等四类项目。

（七）绿色建筑类项目。涵盖绿色建筑开发与建设与运行维护、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既有建筑节能专项改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绿色总部经济和绿色园区、绿色建筑材料等六类项目。

（八）污染防治类项目。涵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土壤修复以及美丽乡村建设等四类项目。

（九）城市生态环境改善与保护类项目。涵盖黑臭水体和河涌综合整治、城市绿化、防洪涝基建工程、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以及海绵城市建设五类项目。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